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 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7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终止妊娠而不愿终止妊娠的，按合同规定处理。不终止妊娠或手术后仍然造成生育后果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达到法定婚龄或虽达到法定婚龄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第一胎的，按《条例》第三十二条处理；生育第二胎及以上的，比照《条例》第三十条处理；

（二）应采取而未采取避孕措施或因避孕措施失败造成生育后果的，按《条例》第三十条处理；”

二、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三、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个体工商户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落实有关行政处罚。”

四、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由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对有《条例》第三十五条列举行为需作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一地已作出征收决定或处罚决定的，另一地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征收或处罚。”

“男女一方在本省、一方在外省的，由本省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女双方作出征收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